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/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.
—北京:法律出版社

ISBN 7—5036—3463—4

Ⅰ.**中…** Ⅱ.**全** Ⅲ.**法典—中国** Ⅳ.D920.9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**数据核字**(2002)**第** 041211 **号**

©**法律出版社·中国**

法律出版社/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(100073)
电子邮件/info@lawpress.com.cn **电话**/010—63939796
网址/www.lawpress.com.cn **传真**/010—63939622

法规出版中心/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(100073)
电子邮件/law@lawpress.com.cn rpc8841@sina.com
读者热线/010—63939629 63939633 **传真**/010—63939650

书号:ISBN 7—5036—3463—4/LR·4·115

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.ertongbook

山西省禁止赌博条例

（1988 年 9 月 27 日山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　根据 1997 年 12 月 4 日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《山西省禁止赌博条例》的决定修正）

第一条　为了禁止赌博，加强社会治安综合管理，维护社会秩序，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本省实际情况，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　凡在本省境内的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守本条例。

第三条　凡用麻将、扑克、骰子、牌九、纸牌等作赌具或用押宝、抽签、设彩、摆象棋残局、打台球及其他方式，以财物做赌注计输赢的，均属赌博行为。

任何赌博行为都必须禁止。

第四条　查禁赌博活动，应坚持主管机关与各单位齐抓共管相结合、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。

第五条　查处赌博活动主要由公安机关负责。公安机关在查处赌博活动中，要依靠群众，严格依法办事。

第六条　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、学校、企业事业单位和城镇、农村基层组织，都负有禁止赌博的责任，应对本单位人员加强遵纪守法教育，并把禁止赌博列入规章制度或乡规民约，建立各种形式的群众性禁止赌博组织。发现赌博活动应当立即制止、举报，并积极协助公安机关进行查处。

对赌博活动放任不管或隐瞒不报的单位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，由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。

第七条　任何公民发现赌博活动都有权制止，或向公安机关、有关部门报告。对检举揭发赌博活动的人，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

有责任为他们保密。

对制止、检举揭发、查处赌博活动有功的单位和个人，应给予表彰、奖励。

任何人不得对制止、检举揭发、查处赌博的人进行打击报复。

第八条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处七日以下拘留，可以单处或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：

（一）参加赌博输赢额、赌资、赌注较小的；

（二）为赌博提供场所的；

（三）为赌博提供赌资、赌具或其他条件的；

（四）为赌博通风报信、站岗放哨的；

（五）招引他人赌博的。

第九条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处八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，可以单处或者并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；或者依照规定实行劳动教养：

（一）参加赌博输赢额、赌资、赌注较大的，或经常参加赌博输赢额累计较大的；

（二）为赌博提供场所两次以上的；

（三）刑满释放或解除劳教人员参加赌博的；

（四）因赌博受治安处罚后又参加赌博的；

（五）教唆、诱骗、胁迫他人赌博或者为参赌人员充当保镖的；

（六）流窜赌博的。

第十条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依照本条例第八条、第九条的规定从重处罚：

（一）在工作单位和公共场所进行赌博的；

（二）用公款进行赌博的；

（三）携带凶器参加赌博的；

（四）国家工作人员参加赌博的；

（五）屡教不改的；

（六）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。

第十一条　参加赌博和为赌博提供条件的人，主动到公安保卫部门和有关单位登记悔过的；投案自首并保证改正的；检举揭发他人的；被胁迫参加赌博、情节轻微的，可以从轻、减轻或者免予处罚。

第十二条　纵容、包庇赌博活动的或对制止、检举揭发、查处

赌博的人及证人打击报复的，应依法处理。

第十三条　国家工作人员因参加赌博受到治安行政处罚的，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。

城镇、农村基层组织负责人因参加赌博受到治安行政处罚的，应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。

第十四条　赌资、赌具以及赌博所得财物，一律没收。赌债一律废除，已经索取的，由公安机关追回没收。

第十五条　罚没财物按规定上交国库。

第十六条　在查处赌博活动中，失职、泄密、侵吞赌资、徇情枉法和敲诈勒索的，应依法处理。

第十七条　凡为赌博人员说情的，执法机关应坚决抵制，并通报其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。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，应根据情节给说情者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。

第十八条　违反本条例规定给予处罚的，按照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程序执行。

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九条　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